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2-02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张杨、赵志锴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李景奇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何森、方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具体内容，明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同意将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第 163 条至 166 条内容如下：

“ **第 163 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条 3、4 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4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165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 1、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6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票。

在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在经营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163条至166条内容如下:

“ 第163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

- 1、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4条: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的原则，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5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足，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财务及现金状况

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第166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营状况以及发展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出现该年度实现重大特殊收益但无相应现金流入等特殊情况下，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和说明后可提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股利分配方案，但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制订调整方案并相应提出公司章程的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存在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违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违反程序进行决策或未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专项意见和说明。”